# ____學年度____學期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證明

茲證明_____(學校/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)學生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7條及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第12點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生活費貸款之規定。

| **一、基本資料**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申請人姓名： | | 科別：<br>年級： | 科(學程)<br>年　　班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| 學號： | |
| 聯絡電話： | | 手機： | |
| E-mail： | | 緊急聯絡人(父或母)手機： | |
| 通訊地址： | | | |
| **二、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相關資料**<br>家庭年所得應列計對象，學生本人或父、母(法定代理人)於109年1月18日後因受疫情影響致每月月收入未達新臺幣4萬元之相關證明文件 | | | |
| □自述書(必備文件)<br>備註：自述書應切結核章並註明所述為實，日後經查不實，將進行追繳。<br>**下列證明文件可擇一提供：**<br>□企業主減班休息、減薪或資遣證明<br>□勞工保險局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<br>□薪資證明或轉帳證明(含封面之存摺影本，攜帶存摺正本備查) | | | |
| **三、學校證明單位** | | | |
| 證明單位核章： | 承辦人：　　聯絡電話：<br>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| | |